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基因科研、“AI换脸”等有望入法规范

新华社 白阳 罗沙 王子铭 孙少龙

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是我国民法典分编草案的一大亮点。20日,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中对人体基因胚胎科研活动、“AI换脸”、人体试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规范,立法过程体现出较强的现实意义。



## 规范人体基因科研活动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学研究,必须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这是对民法总则关于‘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价值判断的延展和重申。”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认为,在未来法律实施过程中,对于从事相关科研医学活动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让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认为,一些医疗机构、科研机构 and 人员贸然从事的一些有关人体基因和人体胚胎方面的科研活动,不仅可能对试验个体造成损害,也可能对社会整体道德造成冲击,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制,使这些科研活动在科

学、伦理的指引下健康有序发展。

## 规范“AI换脸”

深度伪造可以制作使人难辨真假的动态人脸画面和声音,“AI换脸”可以随意替换视频的角色面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技术可能侵犯肖像权、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更多担忧。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其他人格权的许可使用和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目前,通过信息技术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主要用于网络‘恶搞’,但这种技术存在很强的负面效应,容易被不当利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草案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肖像、声音作出规定,清晰地

表达了民事基本法保护公民的态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草案明确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说明,肖像权的使用是没有附加条件的,未经本人同意,即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

## 完善医疗人体试验相关规定

发展新药品、研究治疗手段,需要进行以人体为对象的医疗试验活动,如何确保这些试验活动规范有序?

为严格规范相关试验活动,保护受试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接受试验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书面

同意。

杨立新说,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将临床试验的范围扩大至“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治疗方法”,这样更符合医疗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更好地推动医学科学发展,也保障医疗科技能够更加安全地应用于临床。

“技术没有达到比较成熟的程度就贸然进行人体试验,可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孟强说,草案强调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严格控制相关试验的程序,意义十分重大。试验能否进行,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将起重要作用。

## 强化保护个人信息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中,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的,增加规定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王利明表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隐私和个人信息非常容易受到利用和侵害,需要特别强化保护,如对网络游戏采取分级措施,限制暴力等有害信息。所以,有必要进行法律规范,要求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杨立新表示,草案强调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增加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这些修改与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一脉相承,也给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 郑渊洁拒绝上“童书作家榜”,质疑部分作家推销行为 以演讲为幌子“校园卖书”有套路



《北京青年报》屈畅 张月朦 蒋朔

“童话大王”郑渊洁因被指于“童书作家榜”榜上无名,发文揭露榜上部分童书作家销量存在猫腻,即通过进校园推销获得高版税收入,认为这种“进校园推销”的行为不妥。记者调查发现,确实有作家存在进校园卖书的情况,而且有出版公司策划人员将其总结为推销书籍的成功策略。

## 讲述: 可空出20分钟用来卖书

18日,有机构发布的童书作家榜单引发热议。在这份榜单上,为人熟知的“童话大王”郑渊洁并未上榜。19日,有网友发微博就此质疑郑渊洁,郑渊洁则在当天晚间发长文回应此事,指出榜单内部分童书作家,依靠进校园推销获得高版税收入,甚至有违《义务教育法》中,“任何人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园推销商品”的规定。

郑渊洁20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在这份榜单发布前,榜单制作方曾联系他核实版税收入,但当他得知童书被专门从主榜单中剥离出来,他表示拒绝上榜。郑渊洁认为,中国童书销售市场存在泡沫,最主要的就是有部分童书作者进入中小学兜售童书。

回应中,郑渊洁提到国内一知名童书

作家的例子,称该作家多次以讲课为名,进入学校兜售童书。在郑渊洁所列的一份某小学征订单中写道:“1.邀请到这样的知名作家进校园面对面交流,某书城对我们学生的图书征订量是有要求的。2.当天有意愿与作家面对面交流、签名的孩子,请提前征订作家作品。图书没有折扣。”

郑渊洁告诉记者,他早年间也曾受出版社邀请参与这类以卖书为目的的校园演讲,原本预计40分钟的演讲,主办方却要求他只讲20分钟,“我问他们为什么,对方回复我说‘您要给您卖书留时间啊’。”因认为这种做法剥夺了孩子自由选择书籍的权利,郑渊洁此后再没有参与过这类活动。

郑渊洁称,这类进校园签售的行为,更像是出版社、作家与学校三者“合谋”运作,以演讲的形式卖书牟利。在郑渊洁看来,作家进校园卖书,会影响儿童阅读兴趣,也属于“进入中小学校园推销商品”。

## 调查: 确有作家多次“进校售书”

记者注意到,在4月12日到4月20日这9天里,郑渊洁提及的一位知名童书作家曾先后前往江西萍乡,广东东莞、广州,河南郑州4地5所学校演讲。

郑渊洁在19日晚发布的文章中提到,该童书作家曾在福建厦门一小学演讲。在该小学官网上,记者发现,2018年12月28日该作家确实曾在该校举办了“阅读与写作”专题讲座。校方发布的文章提到,该作家带来了其新作,并有家长现场为孩子挑选书籍。讲座后,该作家还为该校学生举办了现场读者签售会,历时一个多小时。

此外,20日,记者致电郑渊洁指出的一所小学,一位该小学工作人员称,该作家3月份曾到该校演讲,并在学校内销售书籍。

4月20日晚,该知名童书作家向记者表示,暂时不愿意发声,“让大家去判断吧”。

## 揭秘: “校园是书店重要的销售终端”

记者注意到,作家进入校园演讲以达到销售书籍的方式早已成为部分图书从业者的“套路”。2013年,时任江苏某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负责人曾发文介绍了公司的营销活动。

该负责人在文中称,2005年8月,公司策划了一项大型营销活动,提出“校园是书店重要的销售终端”,强调“书店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的重要性。

据其介绍,从2005年开始,公司积极邀请作家走进校园,为中小学生学习人生、励志故事,教授写作技巧等,并在现场签名售书,“共举办了2000多场讲座活动,直接拉动销售6000余万元。”该负责人坦言,在校园这一细分市场,“目标读者的数量,目标读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频率以及整个市场容量和规模,均大得惊人。”而且,信息发布、公关的成本基本为零。

该负责人表示,一旦确认活动日程,公司采取的措施除了做好宣传,还要“发放《致家长函》到每个年级和班级,内容包括作家介绍、活动时间地点、推荐书目等”。